

了，反而是法院組織法的修正遙遙無期的話，那麼本席當然會認為如果有必要的話，本席等所提的法案條文就沒有必要進行處理了。可是事實上，現在根本沒有任何法案送進來，所以我也會認為針對法庭活動錄音及保存的部分，的確有必要以法律授權的辦法明確規範清楚，而就目前這個階段而言，這可以用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條文的妥適性，我覺得也可以就教於司法院和法務部以及相關委員，等一下我們其實是可以來討論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林秘書長一個問題。

關於大法庭制度的用意，除了林秘書長剛才提到的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統一法律見解。可是我們又看到大法庭除了顯無必要之外，應該要進行言詞辯論，那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知道最高法院是採法律審，過去一向不做言詞辯論，但是這幾年來開始做一些言詞辯論，你要如何在進行言詞辯論的中間不觸及事實認定的部分？如果將來大法庭是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言詞辯論為例外，也就是說，如果將來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會不會變成常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比如說，被告上訴，提起到大法庭以後，被告死亡了，這就沒有涉及實體認定，被告死亡的話，相關判決一定不受理，像這樣的案件就不需要證明，也不需要言詞辯論，一定要是這種牽涉到實體的、程序的才需要。

黃委員偉哲：一個案子需不需要開大法庭，已經先經過一次篩選，而需要開大法庭的案子，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可是依照一般社會上的認知，進行言詞辯論很難不碰觸到事實陳述，而最高法院基本上不做事實認定，只做二審的法律……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大法庭不一樣，大法庭的審查是結合事實審和法律審，採一階段審查制。

黃委員偉哲：要做判例的話，是事實和法律的結合。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是採一階段制，也就是說，對於各庭之間法律有爭議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釐清，律師受過專業訓練，知道紅線在哪裡，問題是，有時候律師為了當事人的利益，在言詞辯論過程中會觸及事實認定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能讓社會大眾了解得更清楚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當各庭之間有不同的見解或原則性、重要性的爭議時，提到大法庭去，大法庭就必須解決這類法律問題。因為我們是採一階段制，大法庭解釋法律問題之後，他們的見解就適用於事實的個案，所以大法庭的解釋有一部分會牽涉到事實和法律的結合。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知道司法院的另外一個重點是要推動觀審制，3月18日是學生進來立法院的時候，但是同一天還發生一件事，就是蘇副院長投書報紙，提到觀審制的重要性，可是3月19日馬上就有基層法官也投書，感覺上各級法官對於觀審制的必要性及是不是直接進入人民參審、建立陪審團制度、維持現制或繼續推觀審制，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您覺得如何？這是一個

事實吧？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制度或法律規定在改革的時候不見得每個人都會認同，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

舉例來說，現在用的是交互詰問的制度，當初在推交互詰問的制度時，也有很多法官反對，反對的聲音一定會有，畢竟在改變現狀時會造成很多人反對，但是……

黃委員偉哲：您的意思是說，要推動改變現狀的制度時，難免會受到現行體制裡面的人反對？

林秘書長錦芳：多多少少，但是也有法官是贊成的，我不敢說是全部贊成。

黃委員偉哲：我不敢說司法體系封閉，但是以司法院所轄的各級法院法官人數來看，是相對有限的族群，對於這相對有限的族群，你要如何讓他們先去理解，然後再讓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社會大眾很快接受觀審制是好的、對現行制度而言是更有幫助的？而不是在電視廣告上演民眾剪頭髮剪到一半說「時間到了，要去觀審」。你們要讓民眾體會到觀審制的重要性，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或他們追求的司法正義有幫助，這才有用，而不是在電視廣告上演各行各業民眾說時間到了要去觀審，這種做法只會讓民眾懵懵懂懂知道有觀審制，卻不知道觀審制是不是能落實到他們的生活裡。各級法院常常說「司法為民」，問題是要如何讓觀審制落實在人數有限的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制度內的人員，然後再讓社會大眾普遍接受？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得很對。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讓大家清楚理解。我注意到你們還是很努力在推，拍了一些廣告，但我覺得這樣的廣告在加強民眾對於觀審制度的認知上，離預期效果可能還有一段差距，你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你。

黃委員偉哲：謝謝秘書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管委員碧玲、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明文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法庭錄音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定

一、今日審議的法案中吳宜臻委員等人提案修正與增訂法院組織法中法庭錄音規定之部分，我們都知道，現行法庭數位化錄音已相當普遍，且實務上皆有法庭筆錄與錄音之規定，但由於法庭錄音之部分並未於法條中強制規範，若單由筆錄之記載，常造成當事人在審閱筆錄後，發現內容未盡詳實，對不對？請問秘書長，我們一年約有多少案件是因筆錄內容未盡詳實而聲請法庭錄音的？法院真正許可的又有多少？